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2〕61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我市双季稻轮作试点，促进绿色种植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推动双季稻等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联系人：宋艳霞，联系电话：8888452）

# 鹤山市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我市双季稻轮作试点，促进绿色种植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推动双季稻等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141 号）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的通知》，下达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制度试点）67.065 万元，用于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4471 亩和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双季稻轮作试点作为支持双季稻轮作、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把稳定双季稻种植面积作为重中之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突出双季稻轮作中问题导向、以发展双季稻轮作为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扶持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

量，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开展双季稻轮作，加快构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

（二）集中连片推进。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优先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轮作试点，带动试点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

（三）尊重农民意愿。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托政策激励作用，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 三、实施内容和时间

上级下达我市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 4471 亩。探索建立“双季稻+”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生态技术模式，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实施期限为 2022 年早稻开始，至冬种结束，为期 1 年度。

### 四、试点区域和技术路径

（一）项目实施区域和面积确定：全市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 4471 亩，由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优先选择连片 50 亩以上符合条件的区域，优先选择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任务，或优先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轮作试点，做好《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登记工作（附件 1），经村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向

市农业农村局推荐（详见附件 2）；市农业农村局视各镇（街）农办的推荐情况，根据试点面积和区域连片性由大到小确定全市的试点区域，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确定结果。

（二）技术路线。采用“稻稻油”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

1.试点区域优先支持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内面积，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含）50 亩。对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没有种植双季稻、冬种积极的，可遴选辖区其他种植双季稻连片的面积为试点区域。

2.试点区域内种植双季稻和冬种油菜。油菜撒播量原则上不少于 1.5kg/亩，以保证一定的生长量。选择可作蔬菜食用、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提高耕地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种植收益，稳定双季稻生产。

（三）对试点区域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耕地质量监测工作，2022 年监测点任务清单以上级最终下发文件为准，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规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行。

（四）建立试点区域台账，登记试点区域面积、区域位置、涉及经营主体信息、种植作物信息、所补助当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补助信息等。

## 五、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

项目涉及镇政府（街道办）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

1.开展社会化服务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在我市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以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遴选有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油菜播种、于油菜苗期匀施追肥一次和采集土壤样本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要求在晚稻收获前5天至收获后15天内，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油菜种子，种子撒播量不少于1.5kg/亩，撒播面积不少于4471亩，每亩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均匀撒施 $N+P_2O_5+K_2O \geq 30\%$ 的复混肥或掺混肥不少于20kg，施用的肥料登记适用作物为油菜，产品形态为颗粒状，并指导农户或有关经营主体做好水肥管理工作。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导服务组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规定的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规程，做好2022年监测点任务清单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

2.村与农户积极实施。早、晚稻由农民或有关经营主体种植收获；在冬种油菜过程中，各试点区域村和农民要按镇（街）农办和服务组织的技术指导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水肥管理等工作。

## 六、项目资金概算和划拨方式

### （一）项目资金概算

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共67.065万元，以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遴选有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在我市4471亩双季稻轮作试点区域开展油菜播种、苗期追肥和采集土壤样本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预计无人机定量撒播油菜种子需60元/亩（亩用种量1.5kg），合计资268260元；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均匀撒施 $N+P_2O_5+K_2O \geq 30\%$ 的复混肥或掺混肥20kg需90元/亩，合计资金402390元；项目

合共资金 670650 元。

## （二）项目资金划拨方式

由市农业农村局和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后，先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20.1195 万元）用作项目启动资金，余下 70%（即 46.9455 万元）款项待油菜种子飞播、苗期追肥和监测点采样送样工作完成后支付，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抓好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补助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种植股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员包括种植业管理股、规划财务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

（二）压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好本项目的相关立项、审批、验收等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发放及加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提升耕地质量，防止耕地“非粮化”。承担试点任务镇（街）配合做好试点区域的落实，与参加试点的村委会或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签订《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

点协议》（见附件 3），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深入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指导农户掌握技术要领，为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对试点区域双季稻的病虫害监测，特别是加强“两迁”害虫、稻瘟病和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的系统调查，准确把握水稻病虫害的发生和消长动态，严格执行病虫害汇报和会商制度，准确发布病虫害预报和防治预警。

（四）强化项目监管。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资金使用安全。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加强项目采购监管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工作督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2.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区域遴选推荐表

3.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

附件 1

## 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镇（街）农办（盖章）

实施区域（村名）

序号	试点地块 (土名)	参与农户姓名 或经营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参与轮作 试点面积 (亩)	是否同意由 村委会与服 务组织签订 协议和服务 确认	农户签字确 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农办经办人签字：

农办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 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区域遴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序号	试点村名	试点地块（土名）	涉及参与农民（户）	小计参与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合计					

农办经办人签字：

农办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日期：2022 年 \_\_ 月 \_\_ 日

### 附件 3

## 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

甲方：\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_\_\_\_\_村民委员会（种植大户、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为切实做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_\_村（土名）的\_\_亩的耕地进行双季稻轮作。参与农民共\_\_\_\_\_户（详见 2022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二、耕作时间与期限。轮作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地块不变，连续轮作 1 年。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市农业农村局和甲方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地块必须种植双季稻加 1 季冬种作物。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乙方同意自主完成双季稻种植任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遴选确认的服务组织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试点区域地块开展冬种油菜等社会化服务，每亩追施颗粒状复混肥或掺混肥不少于 20kg。乙方同意按轮作技术要求积极配合服务组织做好肥水管理工作。

五、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和甲方负责对乙方

提供双季稻轮作技术指导服务，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违反双季稻轮作规定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享受相关补助。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农业农村局留一份存档。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